

## 201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时间安排表

序号	时间安排	事项内容
1	3月5日—9日	1. 个人申请、填写相关表格； 2. 以院、部门为单位，将申报人员汇总名册报人事处。
2	3月10日—18日	申报者的科研、教研等成果在本院、部门公开展示（由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自行组织）
3	3月10日—20日 (其中同行专家鉴定报送时间截止至3月13日)	1. 申报教师系列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代表作，由人事处送同行专家鉴定； 2. 申报人员在本院、部门作述职报告，并进行民意测评（民主推荐人数须超过15人）； 3. 同意推荐票数超过投票人数半数以上者，可将申报材料报到人事处。
4	3月23日—26日	申报人员材料以部门为单位报送人事处 (23日，商学院、旅游与社会管理学院、教师教育学院、文学院和马克思主义学院； 24日，新闻传播学院、信息工程学院、电子工程学院、环境科学学院和食品科学学院； 25日，音乐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美术学院、体育学院； 26日，其他部门。)
5	3月30日—4月10日	人事处负责审查、汇总申报人员的材料
6	4月13日—17日	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教师系列高级及其他系列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评审
7	4月17日—27日	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
8	4月30日前	教师系列高级人员材料经市职称办审核后报送省教育厅
9	5月—8月	其他系列人员材料经市职称办审核后报送相应的评审单位